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5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除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由于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并承诺不参与询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除控股股东外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上限:除控股股东外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上限为4.5亿元,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得超过4.5亿元,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中,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2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4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882.43	8,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97,860.96	17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联交易价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联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6,041,357股,持股比例为21.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通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3,473,209股,持股比例为2.12%,联投集团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49,514,566股,持股比例为23.57%。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为联投集团控股股东,持有联投集团股权比例为34.05%。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登记。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联投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联投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2,83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联投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147,333.92	34.04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5,500.00	22.06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93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62
6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	4.62
7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	4.62
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	4.62
9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31
1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31
11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0.00	1.16
12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1.16
13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1.16
14	咸宁市国资委	5,000.00	1.16
15	黄冈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16
16	孝感市城市建投投资公司	5,000.00	1.16
17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16
18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6
	合计	432,833.92	100.00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为联投集团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
	合计	310,000	100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联投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联投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武汉城市圈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90,749.34	730,171.46	611,511.80
净利润	19,187.98	25,897.37	3,885.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22,034.85	10,941,473.46	7,339,327.76
净资产	3,054,118.02	2,378,563.03	1,475,959.63

四、联投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090,131.98
非流动资产	4,231,902.87
资产合计	13,322,034.85
流动负债	4,208,460.72
非流动负债	6,059,456.11
负债合计	10,267,916.83
所有者权益	3,054,11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2,034.85

2、2015年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90,749.34
利润总额	54,065.37
净利润	19,187.98

二〇一六年五月

五、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对象联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属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联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6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三、认购总额、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1、认购总额及认购方式:认购人以不低于人民币叁亿元(小写:人民币3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数量:认购人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拟认购数量=认购总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限售期: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完成后,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锁定。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程序,而认购人未能按本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期、全额缴付股权认购款时,认购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乘以3%确定。如上述违约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因认购人违约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认购人承诺将继续足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豁免认购人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对认购义务的履行。

4、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湖北省国资委的审批;或/和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2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4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882.43	8,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97,860.96	17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公联交易价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联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6,041,357股,持股比例为21.4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通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3,473,209股,持股比例为2.12%,联投集团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49,514,566股,持股比例为23.57%。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为联投集团控股股东,持有联投集团股权比例为34.05%。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因此,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股份登记。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联投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联投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2,83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399号联投大厦24楼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联投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147,333.92	34.04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5,500.00	22.06
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93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62
6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	4.62
7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	4.62
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	4.62
9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31
1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31
11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0.00	1.16
12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1.16
13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00.00	1.16
14	咸宁市国资委	5,000.00	1.16
15	黄冈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1.16
16	孝感市城市建投投资公司	5,000.00	1.16
17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	1.16
18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6
	合计	432,833.92	100.00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为联投集团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
	合计	310,000	100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联投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联投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作为武汉城市圈交通领域的综合性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90,749.34	730,171.46	611,511.80
净利润	19,187.98	25,897.37	3,885.8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22,034.85	10,941,473.46	7,339,327.76
净资产	3,054,118.02	2,378,563.03	1,475,959.63

四、联投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090,131.98
非流动资产	4,231,902.87
资产合计	13,322,034.85
流动负债	4,208,460.72
非流动负债	6,059,456.11
负债合计	10,267,916.83
所有者权益	3,054,11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2,034.85

2、2015年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90,749.34
利润总额	54,065.37
净利润	19,187.98

产业发展规划》、《启动区块详细规划》、《浙江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年行动计划》等最身定制的高新园区专项扶持政策。与此同时,基于公司在生物医药主题科技园区具有较强的招商和运营实力,公司还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浙江省生物医药孵化器项目提供独家招商运营服务。

基于上述政策支持以及杭州经济区域优势的愈加凸显,“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在园区开发方面拥有丰富的运作经验和客户资源

公司对于科技园区开发拥有较丰富的开发经验,已成功开发运营了同类型的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通过对生物医药产业的研究,并总结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链各类型企业的经验,建设满足生物医药企业生产需求的GMP标准生产、研发及办公空间,打造24小时污水监测处理系统,搭建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必须的行政审批、检测和评审服务平台。公司将已开发运营的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与本项目进行联动,采取资源共享,运用协同发展策略,提高本项目吸引力。因此,公司开发运营“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具有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和客户资源,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类园区开发方面的竞争力和市场知名度。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整体建设期为4年,根据项目建设投资分年使用计划和融资方案,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1	2	3	4	5	合计
1.1	建设投资	31,061.18	7,413.00	7,096.65	3,706.50	–	49,277.33
1.1.1	工程费用	16,143.56	6,457.43	6,457.43	3,228.71	–	32,287.13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69.41	602.57	301.29	301.29	–	15,074.56
1.1.3	预备费	1,048.21	353.00	337.94	176.50	–	1,915.65
1.2	建设期利息	24.00	48.00	48.00	48.00	48.00	216.00
1.3	流动资金	–	–	–	–	–	–
总计		31085.18	31,085.18	7,461.00	7,144.65	3,754.50	48.00

5、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4年,内部收益率为12.9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25年(税后)。

6、项目用地、立项、环评报批情况

项目所需土地、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均已取得。

(三)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采取BOT模式运营,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光谷环保已与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合同》,特许经营期20年。在合同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移交脱硫岛,收取脱硫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投资额为14,122.93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4,000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治理刻不容缓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入,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污染防治压力随之不断增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煤炭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70%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电力需求日益增加,煤炭消耗量亦迅速攀升,能源消费的超常规增长和火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导致SO2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原因;1998年,我国SO2年排放量超过美国,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自2012年以来,我国发生大范围雾霾天气,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并且呈现出区域性不断蔓延的趋势。氮氧化物是雾霾中最有害的颗粒之一,是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关键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日常发电、工业生产、汽车尾气排放的残留物,尤其在电力行业,其排放量占总排放的46%。因此,火电厂烟气脱硫成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的重中之重,形势严峻。

(2)改善地方生态环境

从项目本身来看,近年来,随着昌吉市的快速发展,城市环保面临巨大的压力。昌吉市城区冬季供热以燃煤为主,除已建成的部分集中供热站对城区主要区域实行集中供热外,仍分布有大量效率较低的小型燃煤锅炉房,加剧了城市采暖期的环境污染情况,与国家节能减排、热电联产的方针政策相违背。基于上述背景,昌吉市迫切需要建设2×350MW热电联产机组,为昌吉重点片区供热并提供工业用气,将对众多分散锅炉和民用手烧炉进行替代,节约能源的同时能够降低烟尘、SO2和NOx排放量,有利于昌吉市环境的改善。

(3)增强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相容量排名中位列第六位,在“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的大背景下,公司要抢抓历史机遇,以BOT、TOT、OM等综合服务模式,加大力度拓展新建火电机组脱硫项目以及现役机组脱硫提标改造项目,把营销网络建设作为重点,除湖北、安徽、新疆区域网络外,还要新增其它区域网络,把市场做开、做细、做实,力争在2016年脱硫总装机容量提高30%以上,在3-5年时间将烟气脱硫治理规模扩大一倍,公司若要进一步提高在环保行业的竞争地位,必然要以提高资金技术实力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为前提。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环保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2012年12月,环保部正式发布《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指出,到2015年,我国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12%、13%、10%,且针对该时期重点项目将投资约3,500亿元,其中二氧化硫治理项目投资约730亿元,氮氧化物治理项目投资约530亿元,工业烟粉尘治理项目投资约470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对中小型燃煤设施、城中村和城乡结合区域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以上因素都将进一步促进我国节能减排及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

(2)火电脱硫市场空间巨大

由于火电厂环保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而且有部分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较早,这些燃煤火电厂当初的设计标准已不能满足现有的排放标准,需要进行进一步改造。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脱硫工业市场供需预测及市场专项调研报告》显示,2014年新建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0.36亿千瓦;截至2014年底,全国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容量约7.6亿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83.0%,占全国煤电机组容量的92.1%。上述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硫机组尚有较大比例需要改造,火电脱硫市场前景广阔。

(3)公司技术实力雄厚,项目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经营火电厂脱硫运营近十年,在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的2015年底累计签订合同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机组容量排名中位列第六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积淀,光谷环保在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系统调试和运营维护管理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实力,并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脱硝一级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等。基于公司在技术储备、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开展“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目身在大气治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为居民生活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整体建设期为1年,根据项目建设投资分年使用计划和融资方案,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1	合计
1.1	建设投资	13,638.45	13,638.45
1.1.1	工程费用	11,969.00	11,969.00
1.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0.00	1,020.00
1.1.3	预备费	649.45	649.45
1.2	建设期利息	–	–
1.3	流动资金	484.48	484.48
合计		14,122.93	14,122.93

5、项目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建设完成后年均营业收入为约5,096.5万元,内部收益率为8.8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19年(税后)。

(四)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采取BOT模式运营,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光谷环保已与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合同》,特许经营期20年。在合同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移交脱硫岛,收取脱硫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投资额为9,882.4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环境治理刻不容缓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入,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污染防治压力随之不断增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煤炭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总量的70%左右。随着我国经济的迅猛发展,电力需求日益增加,煤炭消耗量亦迅速攀升,能源消费的超常规增长和火电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导致SO2排放量增加的主要原因;1998年,我国SO2年排放量超过美国,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自2012年以来,我国发生大范围雾霾天气,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并且呈现出区域性不断蔓延的趋势。氮氧化物是雾霾中最有害的颗粒之一,是区域大气污染治理的关键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日常发电、工业生产、汽车尾气排放的残留物,尤其在电力行业,其排放量占总排放的46%。因此,火电厂烟气脱硫成为我国环境污染治理的重中之重,形势严峻。

(2)改善地方生态环境

从项目本身来看,近年来,随着昌吉市的快速发展,城市环保面临巨大的压力。昌吉市城区冬季供热以燃煤为主,除已建成的部分集中供热站对城区主要区域实行集中供热外,仍分布有大量效率较低的小型燃煤锅炉房,加剧了城市采暖期的环境污染情况,与国家节能减排、热电联产的方针政策相违背。基于上述背景,昌吉市迫切需要建设2×350MW热电联产机组,为昌吉重点片区供热并提供工业用气,将对众多分散锅炉和民用手烧炉进行替代,节约能源的同时能够降低烟尘、SO2和NOx排放量,有利于昌吉市环境的改善。

(3)增